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英皇道18號香港如心銅鑼灣海景酒店6樓銅鑼灣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第1至8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吳坤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 余光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任馬榮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5. 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可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可以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亦獲授權在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可以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c) 除依據(i)配售新股（按下文所界定）或(ii)行使目前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於聯交所上市之最終控股公司（如有）及其附屬公司之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除外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遵守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以及所有有關此方面之適用法例及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

8. 「動議待上文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依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Carlos Luis SALAS PORRAS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5樓3503B-5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如彼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簽署之高級職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且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遭撤回。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之人士。然而，如超過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親身或委任代表表決而排名較先之人士之表決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一概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之先後次序而定。
5.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一事將尋求股東批准。
6. 就上文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示彼等將行使據此獲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視作就股東利益而言屬合適之情況下購買股份。

於本通告發表日，執行董事為*Carlos Luis SALAS PORRAS*先生及吳坤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平達先生、余光華先生及梁寶漢先生。